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群信字第 1110910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清算程序完成，特此公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之清算餘額之給付，已由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受益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(www.sitca.org.tw) 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(www.capitalfund.com.tw) 上公告。